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代码	221	项目名称	土地征地补偿-其他征地拆迁和补偿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3231/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8	①是否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初次提交材料时间为6月20日,晚于规定的5月27日,扣2分。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民众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众镇榕安水利大堤加固工程项目拆迁补偿实施方案》、《民众镇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征地方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项目调整(10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3231.23万元,调整78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446.23万元,调整率为24.28%,但项目单位未提供调整原因及手续的佐证材料,酌情扣1分。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根据《关于中山市民众镇民平村民平二队路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中发改民农审批〔2016〕16号)等相关材料,项目审批佐证材料、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各项材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充分。	
	资金使用(22分)	制度建设和使用合规合理性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民众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单位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45		项目年初预算为年初预算3231.23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446.23万元,实际支出2154.67万元,支出率为88.08%,计算得到得分为11.45分。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单位申报数量指标为“应对紧急问题完成率”,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该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征地临时安置费、安置用地建设费用等,故认为该项目能够应对征地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紧急事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项目单位申报时效指标为“完成及时率”,但未提供及时应对紧急情况的佐证材料,如支出内容的发生时间、实际处理和支付时间等,酌情扣2分。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单位未申报质量指标,根据抽查的历史拆迁安置地办证水田指标请款请示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流程规范,能够有效解决征地过程中的突发问题。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申报社会效益指标为“支付临时安置过渡期住宿费,解决拆迁户的临时住宿问题”及“支付留用地折现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指标(2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该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材料,项目补充设置满意度指标为“无出现上访、涉诉问题”,完成情况为“满意度100%”,指标名称与填写完成情况不匹配,酌情扣3分。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问题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自评核查。	
合计			100						90.4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民众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土地征地补偿-其他征地拆迁和补偿支出”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0.4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土地征地补偿-其他征地拆迁和补偿支出”资金来源于年初批复及指标分配,项目年初预算3231.23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446.23万元,实际支出2154.67万元,支出率为88.08%。主要工作内容为应对突发事件,如以往拆迁居民进行安置补偿、支付专业机构测绘评估等服务费用。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申报产出指标不够贴切,不能全面反应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申报产出指标为“应对紧急问题完成率”、“完成及时率”两项,该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拆迁户安置补贴、专业机构测绘评估服务费、留用地折现补偿、购买水田储备指标等,安置补贴是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合同支付,属于开展工作前可以进行核查和预估的费用,不能用“应对紧急问题完成率”指标概括本项目的产出数量。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建议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申报指标,如针对支付拆迁户安置补贴,可设置指标“安置补贴发放完成率”等,全面概括项目的产出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朱烨、冯昀、许晓刚、林国、杨舒芬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